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区府〔2023〕3号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2〕155号）文件要求，区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，经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区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，宣布失效1件（具体目录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列入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的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，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梅江区人民政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梅江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单位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、区人武部、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